

探究性阅读

主编 / 刘建琼
◆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TANJIUXING YUEDU

早读文本
下册

高中卷



让诗意 de 清泉流过心灵

(代序)

(代序)

人生常常是在过去的关照下，怀着实践的愿望，憧憬着未来的美好。

而现代社会沧海桑田，日益普遍的忙和盲的心理态势令我们的孩子像一只高速旋转的陀螺，难以摆脱物喜己悲的心境。惟利功利的欲求使得他们越来越远离人文精神，实用主义也使他们追求美成了一种奢侈。他们因为对精神世界的长久淡漠，至少是疏远，已陷入了茫然失措的状态之中，这种沙漠化的逻辑枯燥使青少年学生百无聊赖。对于心灵原乡的追寻，吸引着每一个不安的灵魂，他们渴望用善和美的清泉来安慰和滋润那个干涸已久的心田。

童年的美丽，是因为滋养的母爱，情怀的故园，慈祥的老辈；是因为山里的童谣，山外的童话，山上的牧歌。走在人生的苹果树下，清新优雅，头上是绿叶子、红苹果，是蓝蓝的天空，是灿灿的阳光。顾望生活的无奈与痛苦，聆听冰心奶奶的人生短笛，诧异诗人艾青的太阳大鼓，昂首前瞻，一句话，有了如此的诗意，即使充满劳绩仍会永远栖居在这片大地上。为此，远处的山谷从树林和芳草里传出了寻觅的声音：“亲……近……阅……读……”

终于，在阅读的丰富里，发现了这泓清泉。她跨越时空的界限，从远古到未来，从华夏大地到异域之邦。她远离混浊的尘世，净化了世人浮躁的心灵——无论是你忧伤还是激愤的时候，即便在你最苦不堪言的瞬间，只要你敞开心扉，让她潺潺而过，你心中觉悟的莲花会慢慢绽放，你将从自然之中发现生命的喜悦，从陌生人脸上读懂一个个鲜活的生命，从内心中发现焕然一新的人生空间。

“在现代社会里，一个不重视阅读的学生是缺少获取新知识能力、缺乏发展潜能的学生；一个不重视阅读的家庭是文化内涵薄弱的平庸的家庭；一个不重视阅读的学校是呆板沉滞的令人窒息的学校；一个不重视阅读的民族，必然是没有希望的民族。为青少年提供多种多样的内容丰富的读物，引导他们广泛地开展生动活泼的读书活动，是教育、文化以至文学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柳斌《致〈中国校园文学〉》）为了这个目的，我们郑重而充满激情地撰写了《探究性阅读》丛书。



这套《探究性阅读》丛书，是为高中学生早读课编撰的，是为开设研究性学习课程编撰的，是为提高鉴赏评价能力编撰的，也是为适应新课标、新课本和新发展编撰的，更是为让孩子们多一份底蕴去生活，去学习，去工作编撰的。她由教学一线的语文特级教师、研究员、文学硕士、大学教授和中文期刊编审，从浩瀚的文海中精心选择编辑出版。我们相信曾经激荡作者心灵的文字，也一定会给你带来无穷的审美享受与前行的勇气。全书共分上、中、下三卷，既有悲天悯人的感性文章，又有充满哲思的理性文章；既有含蓄隽永的诗歌，又有真实动人的温馨小品。觉醒需要智慧，抽离需要勇气，生命中需要一些能够真正沉淀下来的东西。在文中无论是春雨润物般的娓娓记述，还是与之相反的酣畅淋漓，都会拨动你的心弦，成为你心灵深处能够沉淀下来的领悟。

那么，你不妨就以平静的心态随水而动吧！那些优美、流畅、生动、形象的语言，一定会让你齿颊留香；那凝结着作者心智的技巧一定会让你拍案惊奇；那栩栩如生的形象一定会让你叹为观止……随水而动，与高尚的东西做一番灵魂的唱和，在欣喜之余会发现另一片大话友情的世界。

刘建琼

2002年11月8日于长郡中学

主编简介：

刘建琼，男，1964年生，湖南省语文特级教师。现为长沙市长郡中学语文教研组长，兼任湖南省中小学语文教材审查委员、长沙市语文学会副理事长，被聘为大学客座教授、国家级省级骨干教师培训班指导老师。撰有《古诗鉴赏》、《语文方法论》、《审美阅读》等5部著作，在专业杂志上发表论文三十多篇。

【目录】

【领悟与表达】

- 巩乃斯的马 周涛 (2)
- 春之怀谷 张晓风 (8)
- 绵绵土 牛汉 (10)

【梦幻与回忆】

- 我的梦幻年代 谢冕 (14)
- 小河殇 舒婷 (19)
- 回忆鲁迅先生 萧红 (22)

【个人自由与社会进步】

- 个人自由与社会进步 胡适 (34)
- 工作与人生 王小波 (38)
- 《神曲》与但丁精神 孙乃修 (41)
- 随想录——致艾娃 [德] 斯特里马特 (45)

【灿烂的真谛】

- 灿烂的新世界 [澳大利亚] 贝弗里奇 (54)
- 达尔文的错误 [瑞士] 许靖华 (65)
- 基础物理学的美 [美] 阿·热 (73)

【人生的审视】

- 柔弱的人 [俄] 契诃夫 (93)
- 打完这盘台球 [法] 都德 (96)
- 倒数第一名 [意大利] 玛丽亚·马尔科内 (101)
- 只有一位客人的盛大聚会 [挪威] 安·范斯特里 (107)

【戏剧舞台】

- 哈姆莱特 [英] 莎士比亚 (113)
- 附：莎士比亚的剧本《哈姆莱特》
——莫恰洛夫扮演哈姆莱特的角色 (1838) [俄] 别林斯基 (126)

【马致远与张可久】

- [南吕] 四块玉·天台路 马致远 (132)
- [双调] 清江引·野兴 马致远 (133)



- [双调] 寿阳曲·潇湘夜雨 马致远 (134)
- [双调] 寿阳曲·云笼月 马致远 (135)
- [双调] 湘妃怨·和卢疏斋西湖(一) 马致远 (136)
- [双调] 湘妃怨·和卢疏斋西湖(二) 马致远 (137)
- [越调] 凭阑人·江夜 张可久 (138)
- [中吕] 普天乐·西湖即事 张可久 (139)
- [中吕] 喜春来·金华客舍 张可久 (140)
- [中吕] 卖花声·客况 张可久 (141)
- [双调] 庆东原·次马致远先辈韵九篇 张可久 (142)
- [双调] 殿前欢·客中 张可久 (143)

【冬、雪、梅】

- [双调] 大德歌·冬 关汉卿 (145)
- [越调] 天净沙·冬 白朴 (146)
- [越调] 寨儿令·冬 张养浩 (147)
- [中吕] 山坡羊·冬日写怀 乔吉 (148)
- [黄钟] 昼夜乐·冬 赵显宏 (149)
- [大石调] 青杏子·咏雪 白朴 (151)
- [南吕] 一枝花·怨雪 唐毅夫 (152)
- [双调] 落梅风·咏雪 张鸣善 (153)
- [双调] 清江引·咏梅 贯云石 (154)
- [双调] 水仙子·寻梅 乔吉 (155)
- [越调] 天净沙·探梅 徐再思 (156)
- [双调] 殿前欢·梅花 景元启 (157)

【外国诗歌欣赏】

- 大好年华 [英] 彭斯 (159)
- 孤独的割麦女 [英] 华兹华斯 (161)
- 憧憬 [德] 席勒 (163)
- 长腿蜻蜓 [爱尔兰] 叶芝 (165)
- 云 [俄] 莱蒙托夫 (167)
- 我辞别了我出生的屋子 [苏联] 叶赛宁 (168)
- 舞蹈的西班牙姑娘 [奥地利] 里尔克 (170)
- 雪花 [美] 朗费罗 (172)
- 没有走的路 [美] 弗罗斯特 (174)
- 风车 [比利时] 魏尔·哈伦 (176)

【领悟与表达】

学会领悟是一种人生智慧。

人世间有太多的俗世繁华，有太多的熙熙攘攘，有太多的柳绿桃红，我们往往只是沉溺于感官的快乐，追逐于热热闹闹及表面的纷繁。我们若无暇面对自己的内心，无法静下心来审视这一切，我们的脑袋就会成为垃圾桶，一只别人可以把任何东西丢进来的垃圾桶。我们急于发表自己的话语，却成了别人的奴隶，我们需要领悟，需要领悟之后的表达。

领悟巩乃斯的马，就能使重压下的你注入一脉强烈的生命意识，从而展开激情的双翼；领悟春天，你的日子便会充满鸟鸣和花瓣；领悟土地，你的双脚就会像树根一样，深深地扎入土壤。

『巩乃斯的马』

周涛

我一直对不爱马的人怀有一点偏见，认为那是由于生气不足和对美的感觉迟钝所造成的，而且这种缺陷很难弥补。有时候读传记，看到有些了不起的人物以牛或骆驼自喻，就有点替他们惋惜，他们一定是没见过真正的马。

在我眼里，牛总是有些落后的象征的意思，一副安贫知命的样子，这大概是由于过分提倡“老黄牛”精神引起的生理反应。骆驼却是沙漠的怪胎，为了适应严酷的环境，把自己改造得那么丑陋畸形。至于毛驴，顶多是个黑色幽默派的小丑，难当大用。它们的特性和模样，都清清楚楚地写着人类对动物的征服，生命对强者的屈服，所以我不喜欢。它们不是作为人类朋友的形象出现的，而是俘虏，是仆役。有时候，看到小孩子鞭打牛，高大的骆驼在妇人面前下跪，发情的毛驴被缚在牛套里龇牙大骂，我心里便产生一种悲哀和怜悯。

那卧在盐车之下哀哀嘶鸣的骏马和诗人臧克家笔下的“老马”，不也是可悲的吗？但是不同。那可悲里含有一种不公，这一层含义在别的畜牲中是没有的。在南方，我也见到过矮小的马，样子有些滑稽，但那不是它的过错。既然橘树有自己的土壤，马当然有它的故乡了，自古好马生塞北，在伊犁，在巩乃斯大草原，马作为茫茫天地之间的一种尤物，便呈现了它的全部魅力。

那是一九七〇年，我在一个农场接受“再教育”，第一次触摸到了冷酷、丑恶、冰凉的生命实体，不正常的政治气候像潮险恶的黑云一样压在头顶上，使人压抑到不能忍受的地步。高强度的体力劳动并不能打击我对生活的热爱，精神上的压抑却有可能摧毁我的信念。

终于，有一天夜晚，我和一个外号叫“蓝毛”的长着古希腊人脸型的上士一起爬起来，偷偷摸进马棚，解下两匹喉咙里滚动着啾啾低鸣的骏马，在冬夜旷野的雪

鉴赏

技巧类

那“安贫知命”的牛、“丑陋畸形”的骆驼、“黑色幽默”的毛驴，都象征着“生命对强者的屈服”，而惟有马，“无比的强壮和美丽”，“流淌着力与威严”，独自在茫茫天地间“呈现它的全部魅力”。作者用对比、反衬法凸现了马的精神内蕴。



地上奔驰开了。

天低云暗，雪地一片模糊，但是马不会跑进巩乃斯河里去。雪原右侧是巩乃斯河，形成了沿河的一道陡直的不规则的土壁；光背的马儿驮着我们在土壁顶上的雪原轻快地小跑，喷着鼻息，四蹄发出嚓嚓的有节奏的声音，最后大颠着狂奔起来。随着马的奔驰、起伏、跳跃和喘息，我们的心情变得开朗、舒展，压抑消失，豪兴顿起，在空旷的雪野上打着唿哨乱喊，在颠簸的马背上感受自由的关切和驾驭自己命运的能力，是何等的痛快舒畅啊！我们高兴得大笑，笑得从马背上载下来，躺在深雪里还是止不住地狂笑，直到笑得眼睛里流出了泪水……

那两匹可爱的光背马，这时已在近处缓缓停住，低垂着脖颈，一副歉疚的想说“对不起”的神态。它们温柔的眼睛里仿佛充满了怜悯和抱怨，还有一点诧异，弄不懂我们这两个究竟是怎么了。我拍拍马的脖颈，抚摸一会儿它的鼻梁和嘴唇，它会意了，抖抖鬃毛像抖掉疑虑，跟着我们慢慢走回去。一路上，我们谈着马，闻着身后热烘烘的马汗味和四围里新鲜刺鼻的气息，觉得好像不是走在冬夜的雪原上。

马能给人以勇气，给人以幻想，这也不是笨拙的动物所能有的。在巩乃斯后来的那些日子里，观察马渐渐成了我的一种艺术享受。

我喜欢看一群马，那是一个马的家族在夏牧场上游移，散乱而有秩序，首领就是那里面一眼就望得出的种公马，它是马群的灵魂。作为这群马的首领当之无愧，因为它的确是无与伦比地强壮和美丽，匀称高大，毛色闪闪发光。最明显的特征是颈上披散着重垂地的长鬃：有的浓黑，流淌着力与威严；有的金红，燃烧着火焰般的光彩。它管理着保护着这群牝马和顽皮的长腿短身子马驹儿，眼光里保持着父爱般的尊严。

马的这种社会结构中，首领的地位是由强者在竞争中确立的，任何一匹马都可以争群，通过追逐、撕咬、

形象美

大颠狂奔的巩乃斯马使我们在特殊的政治压抑中感受到“自由亲切和驾驭自己命运”的舒畅。即便是在生活的困境中，作者仍然追求着自然与生命的和谐。

技巧美

再一次对比，赞扬了马是最优秀的非人类生命物种。



搏斗，使最强的马成为公认的首领。为了保证这群马的品种不至于退化，就不能搞“指定”，也不能看准和种公马的关系好，也不能凭血缘关系接班。

生存竞争的规律使一切生物把生存下去当作第一意识，而人却有时候忘记，造成许多误会。

唉，天似穹庐，笼盖四野，在巩乃斯草原度过的那些日子里，我与世界隔绝，生活单调；人与人互相警惕，惟恐失一言而遭灭顶之祸，心灵寂寞。只有一个乐趣——看马。好在巩乃斯马多，不像书可以被焚，画可以被禁，知识可以被践踏，马总不至于驱逐出境吧？这样，我就从马的世界里找到了奔驰的诗韵，辽阔草原的油画，夕阳落照中兀立于莽原的群雕，大规模转场时铺散在山坡上的好文章，熊熊篝火边的通宵马经，毡房里悠长暗哑的长歌在烈马苍凉的嘶鸣中展开，醉酒的青年哈萨克在群犬的追逐中纵马狂奔，东倒西歪地俯身鞭打猛犬，使我蓦然感受到生活不朽的壮美和那时潜藏在我们心里的共同忧郁……

哦，巩乃斯的马，给了我一个多么完整的世界！凡是那时被取消的，你都重新又给予了我！弄得我直到今天听到马蹄踏过大地的大力声响时，就在屋子里坐卧不宁，总想出去看看，是一匹什么样儿的马走过去了。而且我还听不得马嘶，一听到那辆号般高亢、鹰啼般苍凉的声音，我就热血沸腾，热泪盈眶，大有战士出征走上古战场，“风萧萧兮易水寒”的悲壮之慨。

有一次我碰上巩乃斯草原夏日迅疾猛烈的暴雨。那雨来势之快，可以使悠然在晴空盘旋的孤鹰来不及躲避而被击落；雨脚之猛，竟能把牧草覆盖的草原一瞬间打得烟尘滚滚。就在那场短暂暴雨的吆打下，我见到了最壮阔的马群奔跑的场面。仿佛分散在所有山谷里的马都被赶到这儿来了，好家伙，被暴雨的长鞭抽打着，被低沉的怒雷恐吓着，被刺进大地倏忽消逝的闪电激奋着，马，这不肯安分的生灵从无数谷口、山坡涌出来，山洪奔泻似的在这原野上汇聚了，小群汇成大队，大队在运

技巧美：

在马的“社会结构”中，生存竞争的规律是其生存的第一意识，“而人却有时候忘记，造成许多误会”，人与马进行对比。

技巧美：

在“人与人相互警惕”而心灵寂寞的日子里，是马的诗韵、油画和群雕给了我们生活不朽的壮美。作者在对人的社会与马的世界进行对比与反衬中，深深寄寓了对人类生存状态的哲学沉思。

形象美：

作者摄取了一组雄壮雄浑的意象，用饱含情感张力的语言，展示了一幅“力与美”的群雕。他把对生命、自然等抽象的哲学思考投放到生动的诗意描

动中扩展，成为一片喧叫、纷乱、快速移动的集团冲锋场面！争先恐后，前呼后应，披头散发，淋漓尽致！有的疯狂地向前奔驰，像一队尖兵，要去踏住那闪电；有的来回奔跑，忙得像临危不惧、收拾残局的大将；小马跟着母马认真而紧张地跑，不再顽皮、撒欢，一下子变得老练了许多。牧人在不可收拾的潮水中被挟裹，他大喊大叫，却毫无声响，他的喊声像一块小石片扔进奔腾喧嚣的大河。

雄浑的马蹄声在大地奏出的鼓点，悲怆苍劲的嘶鸣、叫喊在拥挤的空间碰撞、飞溅，划出一条条不规则的曲线，扭住、缠住漫天雨网，和雷声雨声交织成惊心动魄的大舞台。而这一切，得在飞速移动中展现，几分钟后，马群消失，暴雨停歇，你再看不见了。

我久久地站在那里，发愣、发痴、发呆。我见到了，见过了，这世间罕见的奇景，这无可替代的伟大的马群，这古战场的再现，这交响乐伴奏下的复活的雕塑群和油画长卷！我把这几分钟间见到的记在脑子里，相信，它所给予我的将使我终生受用不尽……

马就是这样，它奔放有力却不让人畏惧，毫无凶暴之相；它优美柔顺却不任人随意欺凌，并不懦弱。我说它是进取精神的象征，是崇高感情的化身，是力与美的巧妙结合恐怕也并不过分。屠格涅夫有一次在他的庄园里说托尔斯泰“大概您在什么时候当过马”，因为托尔斯泰不仅爱马、写马，并且坚信“这四匹马能思考并且是有感情的”。它们和历史上的那些伟大的人物、民族的英雄一起被铸成铜像屹立在最醒目的地方。

过去我认为，只有《静静的顿河》才是马的史诗；离开巩乃斯之后，我不这么看了。瞧瞧我们巩乃斯的良种马吧，这些古人称之为骐骥、称之为汗血马的英气勃勃的后裔们，日出而撒欢，日入而哀鸣。它们好像永远是这样散漫而又有所期待，这样原始而又感知，这样不假雕饰而又优美，这样我行我素而又不会被世界所淘汰。成吉思汗的铁骑作为一个兵种已经消失，六根棍马

绘中，借奔腾的马群淋漓尽致地抒写自己的生命理想，在“这世间罕见的奇景”中，营造了一场撼人心旌的情感大潮。

技巧美

在完成这一悲壮的移情，心情稍作平静之后，作者又把遨游在诗意时空里的非凡想象渡移给理性的沉思。



车作为一种代步工具已被淘汰，但是马却不会被什么新玩意儿取代，它有它的价值。

牛从实用变为食用，仍然是实用物；毛驴和骆驼将会成为动物园里的展览品，因为它们只会越来越稀少；而马，车辆只是在实用意义上取代了它，解放了它，它从实用物进化为一种艺术品的时候恰恰开始了。

值得自豪的是我们中国有好马。从秦始皇的兵马俑、铜车马到唐太宗的六骏，从马踏飞燕的奇妙构思到大宛汗血马的美妙传说，从关云长的赤兔马到朱德总司令的长征坐骑……纵览马的历史，还会发现它和我们民族的历史紧密相联着。这也难怪，骏马与武士与英雄本有着难以割舍的亲缘关系呢！彼此作用的相互发挥、彼此气质的相互补益，曾创造出多少叱咤风云的壮美形象？纵使有一天马终于脱离了征战这一辉煌事业，人们也随时会从军人的身上发现马的神韵和遗风的。我们有多少关于马的故事呵！我们是十分爱马的民族呢！至今，如同我们的一切美好传统都像黄河之水似的遗传下来那样，我们的历代名马的筋骨、血脉、气韵、精神也都遗传下来了。那种“龙马精神”，就在巩乃斯的良好马身上——

此马非凡马，
房星本是星；
向前敲瘦骨，
犹自带铜声。

我想，即使我一直固执地对不爱马的人怀一点偏见，恐怕也是可以得到谅解了吧。

（选自《周涛散文集》）

评价

周涛的散文，总是从大自然中获取蓬勃的生命灵感，在天人合一的东方文化底蕴中展露豪迈的诗人情怀。他常常把主体的生命感受和人格意识赋予他笔下的自然万物，无论是天空、草原、牧人和马群，他都坐在“马背”上掠过庸常琐屑的缠绕，把全部身心投放到了对人与自然最质朴的生命感悟中，从而使他的散文

技巧美

从古今历史长卷中钩沉出一条连绵不绝的的神韵和遗风。

技巧美

引用唐代诗人李贺“咏马”的不朽诗篇，来传达古老民族的“龙马精神”。在哲人的苦思和诗人的浪漫中完成了草原骑士对巩乃斯马的英雄塑造和情感升华。

显现出智者的风范。面对辽阔的草原，奔腾的骏马，连绵的群峰，勇猛的飞鹰……周涛善于调动他非凡的想象，用凝重的语言、浓烈的色彩、雄奇的意象，在情感的大潮中营构出一个个悲壮雄浑的诗境。正是这种智者的感悟和诗人的情怀使得周涛散文具有了独特的意蕴。

《巩乃斯的马》便是周涛借广阔草原上雄健的奔马来抒写自己对自然、社会、历史、人生的生命感悟。作者运用移情的手法，赋予牛、马等不同的人格意识，通过对比与反衬，凸现了马即使在困境中也不忘对生命不公的抗争与张扬的精神内蕴，寄托了人生的思考。

阅读文流

掀开周涛的散文，便感到一股强悍的生命激流和粗犷的草原雄风滚滚而来。那万马奔腾的足音强烈地震撼着我们。在《巩乃斯的马》中，最激动人心的是那幅雄壮的草原雨中奔马图。仔细阅读这幅图景，从中你得到了哪些启迪？

「春之怀谷」

张晓风

春天必然曾经是这样的：从绿意内敛的山头，一把雪再也撑不住了，噗嗤一声，将冷面笑成花面，一首渐渐然的歌便从云端唱到山麓，从山麓唱到低低的荒村，唱入篱落，唱入一只小鸭的黄蹼，唱入软溶溶的春泥——软如一床新翻的棉被的春泥。

那样娇，那样敏感，却又那样混沌无涯。一声雷，可以无端地惹哭满天的云；一阵杜鹃啼，可以叫醒了一城的杜鹃花。一阵风起，每一棵柳都吟出一则则白茫茫、虚飘飘，说也说不清、听也听不清的飞絮，每一丝飞絮都是一株柳的分号。反正，春天就是这样的不讲理、不逻辑，而仍可以让人心平气和。

春天必然曾经是这样的：满塘叶黯花残的枯梗抵死苦守一截老根，北地里千宅万户的屋梁受尽风欺雪扰犹自抱着一团小小的空虚的燕巢。然后，忽然有一天，桃花把所有的山村水廓都攻陷了，柳树把皇室的御沟和民间的江头都控制住了——春天有如旌旗鲜明的王师，因为长期虔诚的企盼祝祷而美丽起来。

而关于春天的名字，必然曾经有这样的一段故事：在《诗经》之前，在《尚书》之前，在仓颉造字之前，一只小羊在啮草时猛然感到的多汁，一个孩子放风筝时猛然感觉到的飞腾，一双患风湿痛的腿在猛然间感到的舒活，千千万万双在溪畔在江畔浣纱的素手所猛然感受到的水的血脉……当他们惊讶地奔走互告的时候，他们决定将嘴噙成吹口哨的形状，用一种愉快的耳语的声量来为这季节命名——“春”。

鸟又可以开始丈量天空了。有的负责丈量天的蓝色，有的负责丈量天的透明度，有的负责用那双翼丈量天的高度和深度。而所有的鸟全不是好的数学家，他们吱吱喳喳地算了又算，核了又核，终于还是不敢宣布统计数字。

鉴赏

语言美

拟人、通感、比喻的连续运用，使人感到花团锦簇，春天也鲜活起来。

形象美

百鸟在蓝天上飞翔，唱着春之曲，拟人非常新奇，富有诗意。

至于所有的花，又交给蝴蝶去数。所有的蕊，交给蜜蜂去编册。所有的树，交给风去纵宠。而风，交给檐前的老风铃去一一记忆、一一垂询。

春天必然曾经是这样，或者，在什么地方，它仍然是这样的吧？穿越烟囱与烟囱的黑森林，我想走访那踯躅在湮远年代中的春天。

（选自《新华文摘》1996年）

评价

曾几何时，春天的脚步再也不愿踏入都市。高高的烟囱容不下鸟儿飞翔的翅膀，挺拔的梧桐驱走了吐绿的新柳，桃花不愿在都市开放，蝶儿、蜂儿只能在都市的书本画册里嘤嗡……都市有太多太多的繁华，却只是人为的俗世繁华，自然的花开花落声被喇叭笛鸣带走了。

张晓风的这篇散文，对曾经的春天描写充满了诗意。春来了，雪儿笑了，歌儿唱起来了，桃花开了，水儿绿了，鸟儿飞起来了……总之，一派勃勃的生机，一派旖旎的风光，一派自然的气息。但是毕竟这只是曾经的春天，在都市的钢筋水泥丛林里，春天在哪？都市没有了四季的更迭，甚至在空调的帮助下四季如春，但缺少了鸟儿、蝶儿、蜂儿、柳儿、花儿的春天还能叫春天么？

穿越都市烟囱与烟囱的黑森林，作者只能走访那踯躅在湮远年代的春天了。这是都市的幸抑或不幸？这是现代高度物质文明的幸抑或不幸？作者没有明说，却只是告诉我们一个美丽无比、自然的曾经的春天。

阅读延伸

本文突出的是拟人手法的灵活运用，请选择一个拟人化的句子，分析其妙处。你能记起一些唐诗宋词中描写春天的句子吗？试举两例。请你描述一下你记忆中的春天，要求真实，富有文学色彩。



『绵绵土』

牛汉

那是个不见落日和霞光的灰色的黄昏。天地灰得纯净，再没有别的颜色。

踏上塔克拉玛干大沙漠，我恍惚回到失落了多年的一个梦境。几十年来，我从来不会忘记，我是诞生在沙土上的。人们准不信，可这是千真万确的。我的第一首诗也是献给没有见过的沙漠的。

年轻时，有几年我在深深的陇山山沟里做着遥远而甜蜜的沙漠梦，由于我的家族的历史与故乡人们走西口的说不完的故事，我的心灵从小就像有着血缘关系似的向往沙漠，我觉得沙漠是世界上最悲壮最不可驯服的野地方。它空旷得没有边沿，而我喜欢这种陌生的境界。

此刻，我真的踏上了沙漠，无边无沿的沙漠，仿佛天也是沙的。全身心激荡着似乎重逢的狂喜。没有模仿谁，我情不自禁地五体投地，伏在热的沙漠上。我汗湿的前额和手心，沾了一层细细的闪光的沙。

半个世纪以前，地处湟沱河上游苦寒的故乡，孩子都诞生在铺着厚厚的绵绵土的炕上。我们那里把极细柔的沙土叫做绵绵土，“绵绵”是我一生中觉得最温柔的一个词，辞典里查不到，即使查到也不是我说的意思。孩子必须诞生在绵绵土上的习俗是怎么形成的，祖祖辈辈的先人从没有想过。它是圣洁的领域，也不敢亵渎。它是一个无法解释的活的神话。我的祖先们一定在想：人，不生在土里沙里，还能生在哪里？就像谷子是从土地里长出来一样的不可怀疑。

因此，我从母体落到人间的那一瞬间，首先接触到的是沙土，沙土在热炕上焙得暖呼呼的。我的润湿的小小的身躯因沾满金黄的沙土而闪着晶亮的光芒，就像成熟的谷穗似的。接生我的仙园老姑姑那双大而灵巧的手用绵绵土把我抚摸得干干净净，还凑到鼻子边闻了又闻，“只有土能洗掉血气。”她常常说这句话。

鉴赏

『形象美』

“我”对沙漠情不自禁的亲近，揭示出某种联系。

『形象美』

“我”降生在沙土上，把我与沙土的关系说得很明白。

我们那里的老人们都说，人间是冷的，出世的婴儿当然要哭闹，但一经触到了与母体里相似的温暖的绵绵土，生命就像又回到了母体里安生地睡去。我相信，老人们这些诗一样美好的话，并没有什么神秘。

我长到五六岁光景，成天在土里沙里厮混。有一天，祖母把我喊到身边，小声道：“限你两天扫一罐子绵绵土回来！”“做甚用？”我真的不明白。

“这事不该你问。”祖母的眼神和声音异常庄严，就像除夕夜里迎神时那种虔诚的神情，“可不能扫祖的脏的。”她叮咛着我一定要扫聚在窗棂上的绵绵土，“那是从天上降下来的净土，别处的不要。”

我当然晓得。连麻雀都知道用窗棂上的绵绵土扑棱棱地清理它们的羽毛。

两三天之后我母亲生下了我的四弟。我看到他赤裸的身躯，红润润的，是绵绵土擦洗成那么红的。他的奶名就叫“红汉”。

绵绵土是天上降下来的净土。它是从远远的地方飘呀飞呀地落到我的故乡的。现在我终于找到了绵绵土的发祥地。

我久久伏在塔克拉玛干大沙漠的又厚又软的沙上，百感交集，悠悠然梦到了我的家乡，梦到了母体一样温暖的我诞生在上面的绵绵土。

故乡现在也许没有绵绵土了，孩子们当然不会再降生在绵绵土上。我祝福他们。我写的是半个世纪前的事，它是一个远古的梦。但是我这个有土性的人忘不了对故乡绵绵土的恋情。原谅我吧。

评价

故乡的山也美，故乡的水也甜……在外流浪的游子都这么说。其实，故乡的山也许不美，故乡的水也许不甜，之所以故乡的山美水甜，是因为游子把对故乡的思念，对故乡的情感寄托在上面，因为故乡是生他养他的土地，与他血脉相连，梦里相依。

漂泊越久，离别越久，对故乡的思念便越悠长。牛汉这篇《绵绵土》便是一

【形象美】

越是虔诚，越能说明这种习俗的根深蒂固。

【形象美】

“我”伏在沙漠上，梦到家乡，梦到绵绵土，实际上“绵绵土”成为我联系故乡的脐带。

首情韵悠长的思乡曲。绵绵土也许只不过今天所讲的沙尘暴飘落下来的细沙，作者之所以对绵绵土抱有深厚的感情，以致走进沙漠触摸那类似绵绵土的细沙都“情不自禁地五体投地”，是因为他降生在绵绵土上。绵绵土对作者而言，不再是一种来自天空的细沙，而是故乡，是温暖的回忆，是联系母体的脐带，是最易勾起作者思乡之情的圣物。

无论在外漂泊多久，故乡总是在冥冥中扯牵着我们，是我们灵魂得以栖息的圣地，这，就是饱经沧桑的作者想告诉我们的。

■ 阅读交流

作者的第一首诗为什么献给没有见过的沙漠？为什么作者说“绵绵”是我一生中觉得最温柔的一个词？作者讲自己是个有土性的人，请问你怎样理解“土性”？你怎样看待降生在“绵绵土”上的习俗？